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 人 吳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0493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號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.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於本市內湖區康寧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周圍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(廣告內容:「......○○網 e 聯盟」,下稱系爭廣告物),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,乃以民國(下同) 1 00 年 4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062 300 號函,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

尺寸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(含構架及燈具),該函於 100 年 5 月 2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5 月 18 日派員現場勘查,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完成改善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,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,以 100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049300

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 4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函,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049300 號函係於 100 年 5 月 2 5 日送達 ,有

 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,而非投郵日)。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,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,是訴願期間末日應為100年6月24日 (星期五)。然訴願人遲至100年

6月29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有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 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原處分業已確定,訴願人對 之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(公假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(代理)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